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思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7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1「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法院協商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程序之聲請）、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法第455條之4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且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協商判決之上訴，除「協商程序」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同法第3編「上訴」第1章「通則」及第2章「第二審」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上訴人即被告楊思曄（下稱

01 被告) 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02 品罪嫌而提起公訴，經原審以112年度易字第578號案件受理
03 後，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原審準備程序時對於起訴書
04 所載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卷第66頁），且因被
05 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6 罪或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遂當庭逕行請求為協商程
07 序，被告及原審所指定辯護人亦均同意之，原審因而同意其
08 等進行協商程序（見原審卷第66至67頁），嗣達成「被告就
09 起訴書所載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願受有期徒刑7月
10 之宣告」之協商合意（見原審卷第74頁），檢察官聲請法院
11 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原審法官乃告知被告其認罪之罪名
12 及法定刑，並告知下列事項：「一、如適用協商程序判決，
13 被告喪失受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利、保持緘默之權
14 利、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二、協商判決除有刑事
15 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
16 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
17 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
18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
19 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
20 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
21 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且
23 經原審法官確認被告協商之合意係出於自由意志，此觀原審
24 112年10月12日協商程序筆錄自明（見原審卷第74至75
25 頁），得認原審已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足以保障被告之權
26 益。是原審據此協商合意結果，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見原
27 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並為量刑（同於上開協商合意之刑
28 度），於法均無違誤。

29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與審理時自白本件
30 犯行，被告因生活壓力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犯
31 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被告為國中畢業，家中經濟狀況

01 勉持，請在科刑上給予刑法第59條，予自新機會等語。

02 四、經查：本案經核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3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
04 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得上訴。本
05 案既不符同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所定得上訴之要件，則
06 被告於收受判決後，方執前詞提起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
07 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
09 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3 法官 羅郁婷
14 法官 葉乃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程欣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